附件1

**杰出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

1. 研究方向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

2.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在本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

3. 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质。

4. 一般应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作出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由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所在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推荐（举荐）理由及支持措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三、支持情况

执行期3年，杰出人才给予300万元科研经费、60万元奖励。

附件2

**领军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1.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能够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研究；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较大影响的研究论文；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3. 主要精力放在科学研究一线，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4.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5. 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在辽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重大科研项目的省（中）直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报省教育厅，非省（中）直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主管部门后再推荐报省教育厅。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兴辽英才计划申报书（领军人才）》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要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字。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须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并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

三、支持情况

执行期3年，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科研经费、20万元奖励。

附件3

青年拔尖人才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方向，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3. 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能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4.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5. 作出突出贡献的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符合举荐条件的人才，由举荐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委组织部。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由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上报。其中，省（中）直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对推荐人选排序后，直接报省委组织部；市属及以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用人单位，报送至所在市委组织部，经各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

3. 推荐（举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推荐（举荐）理由及支持措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省（中）直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既是申报人所在单位，又是推荐（举荐）单位；省属及以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推荐（举荐）单位为所在市委组织部。

三、支持情况

执行期3年，青年拔尖人才给予50万元科研经费、10万元奖励。